

证券代码：874774

证券简称：里得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包括发起投资、追加投资、收购兼并和合资合作项目等；证券、金融衍生产品等金融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定向或公开发行的投资基金。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划分为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两大类：

（一）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短期债券、基金等。

公司对外进行短期投资，应确定其可行性。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按照本制度进行审批。

公司应于期末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二）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在一年内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长期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

- 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出资经营项目；
- 公司及子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公司进行长期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等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应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需遵守的原则：

- 1、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 2、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加快企业经营机制转换；
- 3、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出资人资本安全；
- 4、有利于依法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管理责任。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相关权限

第五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对外投资主体。控股子公司不具有独立的对外投资权，如确需对外投资，应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须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其对外投资权限须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权限执行。

第六条 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相关授权人负责。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董事会拥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内的投资决策权；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授权，总经理拥有授权范围内的投资决策权。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拟实施本制度所述的投资事项前，应由提出投资建议的职能部门收集拟对外投资标的或投资事项的信息，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进行整理分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可协同提出建议的职能部门、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市场前期尽职调查，经财务测算后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总经理后，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应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投资项目进行决策审批，重点审查投资方案是否可行、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是否符合企业投资战略目标和规划、是否具有相应的资金能力、投入资金能否按时收回、预期收益能否实现，以及投资和并购风险是否可控等。

第四章 对外投资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三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四条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证券部依据总经理的授权负责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负责预选、策划、论证、筹备等管理事务，协调对外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形成书面意见报告，上报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策；负责决策后实施对外投资项目过程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法律顾问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进行合法与合规性的法律审核。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包括：

1、筹措资金和办理出资手续及协助其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2、配合企业发展部完成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财务风险控制、税收筹划、会计核算等；

3、指导新设立控股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对其日常财务工作、经营责任目标的达成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五章 对外投资审批及实施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律顾问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十九条 公司的证券投资只能在以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名义开设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上进行，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开

户、转户、销户参照银行账户开户、销户审批程序办理。

公司证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利用公司证券投资相关信息买卖相同的证券。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及公司其他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处分，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投资项目实行月报制，公司证券部应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情况每月及时向总经理报告。

对于项目超预算或者项目进度滞后或其他可能会导致投资失败的因素，公司证券部应及时向总经理汇报，必要时应向董事会报告，决定是否调整或者中止项目投资。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门严格根据投资计划进度，分期、按进度适时投放资金，控制资金流量和时间。对于进度外的提前付款，公司证券部应书面报总经理签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投资项目档案管理，项目档案资料由公司证券部专人负责整理后归档。资料主要包括有：

- 1、项目背景资料等原件或复印件；
- 2、企业营业执照、章程、各种证照、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 3、项目调查报告、研究分析报告或说明资料；
- 4、上报政府的请示文件、政府批文；
- 5、内部批件、会议纪要；
- 6、往来信函与传真、合同、协议、决议等。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跟踪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并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价，并将评价报告呈报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根据公司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合或参与投资的部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用于证券投资，不得利用银行专项信贷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应

严格控制证券投资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二十六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证券投资事宜的信息披露；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的运作和管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资金划拨程序须严格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证券投资管理的规定：

1、公司在新股（IPO）申购中签后，由董事会决定何时卖出；

2、公司参与上市公司配股、增发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按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权限处置。

3、公司原持有拟上市公司股权在上市后，持有的股票限售期满时，按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权限进行减持，由公司证券部拟定具体计划，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本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4、严格执行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二十八条 其他股权投资管理的规定：

1、公司证券部协助指导控股子公司“三会”规范运作，督促全资、控股子公司联系人提交公司工作月报、重大事项通报等。

2、公司证券部会同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全资、控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培训工作。

3、公司证券部跟踪投资项目的运营情况，通过不定期走访、实地考察等方式及时了解核实投资项目经营情况，督促各归口管理部门完善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证券部应对投资项目进行后期评价，对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查明原因，并报告公司决策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财务部负责不定期与证券部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证券投资

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收到的利息、股利应及时入账。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财务部应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全资、控股公司应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负责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进行必要的培训和帮助，并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及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第七章 对外投资处置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 对外投资的处置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对外投资的处置。包括股权转让、股权清算、股票减持等。

第三十四条 实施对外投资处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对拟处置的投资进行清产核资和审计，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值作为确定处置价格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五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1、不符合公司产业规划或产业布局的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股权转让的程序：

1、对于需要转让的股权项目，其股权转让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获得公司授权后）按照规范的法律程序进行；

2、股权转让价格原则上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底价，通过拍卖、招投标或协议转让等方式确定；

3、股权转让应与受让方进行充分谈判和协商，依法妥善处理转让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拟订股权转让意向书草案，将股权转让相关资料一起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对外签订股权转让

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股权处置方案具体实施工作，按照合法程序进行股权转让，做好工商注册变更等相关工作，相关处置结果统一在公司备案。

第三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进行股权清算：

- 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4、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八条 股权清算的程序：

1、被投资企业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和出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均应组织清算。公司自身或授权子公司促成被投资企业召开股东会，形成清算决议，进入法定清算程序：成立清算小组、通知并公告、处分企业财产、注销登记与公告，并将清算结果统一在公司备案；

2、被投资企业需要延长经营的，按照对外投资权限审批；

3、对于已经停业或无法追溯投资人的投资项目，能够提供核销的有效证据，可以进行核销；不能提供合理的证据，公司或子公司要提供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方可通过“账销案存”的方式予以核销，并另设台账进行备案管理，继续保留权益追索权。

第三十九条 交易性金融资产、各类基金、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私募股权投资或长期股权投资解禁流通的股权处置可免于上述程序。

第八章 对外投资的监督职责

第四十条 投资项目筹划及实施后，公司董事长应确定项目执行人和项目监督人，执行和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由审计部进行项目审计。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投资决策程序的执行、投资项目（计划）的实施情况、投资收益回报情况及有关投资方面的其他事项进行监督。

第四十二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项目监督部门或项目监督人应当及时报告，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审计部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权限定期报告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情况和有关部门的整改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在对外投资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集体审批程序和不按规定执行对外投资业务的部门及人员，应当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公司审计部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审计部应对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四十五条 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各类基金、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私募股权投资或长期投资的市场公允价值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本制度生效并实施之日起，公司原《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自动终止。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